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##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2号楼2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27,47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,01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1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1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7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72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1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7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72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1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7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72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钟超、李科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